

2018

秋季

Creative
market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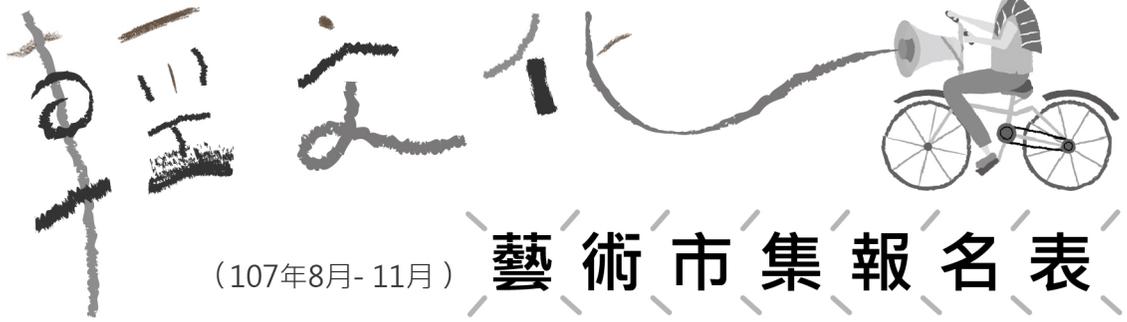
(107年8月- 11月)

藝術市集注意事項

- 1 個人(街頭藝人)須於攤位明顯處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；登記有案之協會團體或社團法人則須於攤位明顯處揭示「完整頭銜」以利本局備查，活動期間街頭藝人標章到期且未再通過認證者，將立即取消攤位資格。
- 2 如發現販賣未經認證項目以外之商品將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行負責。
- 3 個人(街頭藝人)或登記有案之協會團體或社團法人需自備桌椅與照明設備，攤位可自行設計(惟不可鋪地)，每一攤位置限200cm×200cm以內。隨時保持攤位周圍整潔，離開時場地請收拾乾淨，恢復原狀，並關上插座電源箱，以免受潮漏電，否則以扣點論。
- 4 為了維護活動場域整齊及市集藝術氛圍，一律禁止將貨物置放攤位後方(如放桌下則以桌巾遮蓋)。
- 5 活動期間禁止叫賣或使用擴音設備。
- 6 汽機車請依規定停放，違者依法拖吊。
- 7 禁止販賣未完成之作品、材料包、批貨或他人寄售之作品。
- 8 本局提供總電源，請自行拉線並自備電源線與延長線，僅能使用電壓220V(伏特)23W之省電燈泡或不超過總負載之消耗功率為限定標準的LED燈具。
- 9 報名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須請假者，應於活動開始前3天內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敘明原因，否則以無故缺席論。
- 10 本活動設攤時間為16:00-21:00，並於21:45準時關閉電源。16:30尚未展攤或於21:00提前離場者，皆以扣點論。超過17:00尚未展攤者，則以無故缺席論處。
- 11 如因天候因素導致市集無法進行，本局將會於活動進行前一天在「輕文化藝術市集」LINE群組發佈活動取消訊息，敬請留意。
- 12 除天候因素外，若報名後，一期4個月內，無故缺席次數超過2次者，即取消下二期攤位申請資格；請假次數超過3次者，即取消下一期攤位申請。
- 13 嚴禁任意更換攤位位置，本局將不定時進行點名。
- 14 凡違反上述事項，經勸導無效者，以扣點論，扣點達3次者，將取消下一期攤位申請。



Creative market



(107年8月- 11月)

藝術市集報名表

申請人姓名 (限標章本人申請)			照片黏貼處 (2吋相片)
申請人之 街頭藝人標章號碼			
標章認證項目 (請檢附展攤商品照片)			
*必填-行動電話 (市集緊急簡訊通知用)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證照影本黏貼處

本人已經詳閱活動期間、申請資格、期間、方式，並會遵守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；
若違反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本人同意立即修正或撤銷攤位。

簽名：_____